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2期

(总第26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4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潮府告〔2014〕1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4〕2号）.. 5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4〕3号）. 7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锡岗村范围）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4号）..... 9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潮府办函〔2014〕5号）.... 12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储备食用
植物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发改粮调〔2013〕324号）. 14

潮州市公路局关于征收 2014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 18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监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
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4〕4号）
..... 21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
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潮经信〔2014〕11号）..... 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4〕1号

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和公路建设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属于高速公路（含连接线）的为 30 米。

公路建筑控制区由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标桩、界桩。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依法拆除。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标牌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许可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应符合城乡规划，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三、下列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延伸 100 米划定为公路规划控制区：潮惠高速（含连接线）、汕汾高速（含连接线），国道 G324 福昆线，省道 S222 坑海线、S231 凤湾线、S232 潮汕线、S233 留汕线、S334 柏丰线、S335 樟公线，县道 X074 意草线、X075 枫韩线、X086 铁洪线、X087 白塔线、潮州港进港公路等。

四、在公路规划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标牌等设施的，应符合城乡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许可手续。

五、公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规划控制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建设以及擅自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等设施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对公路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4〕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1〕490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26.666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7259	76.4904	132.0148		
园地	5.7363	76.4904	438.7719		
林地	14.8835	26.7716	398.4551		
其他农用地	0.9886	76.4904	75.6184		
养殖水面	1.018	76.4904	77.8672		
建设用地	2.3144	76.4904	177.0294		
合计	26.6667		1299.7568		80.80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201人属于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80.9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凤新街道东埔村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新街道东埔村	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26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4年1月27日至 2014年2月5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6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4〕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3〕803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村、镇水利所。

三、征收土地面积：34.144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23.3497	73.9413	1726.5072		
园地	1.8533	76.491	141.7608		
其他农用地	7.1887	76.491	549.8709		
建设用地	1.7528	76.491	134.0734		
合计	34.1445		2552.2123		307.6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994人属于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894.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意溪镇政府和东郊村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意溪镇 东郊村	2014年1月17日至2014 年1月26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4年1月27日至 2014年2月5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6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 (锡岗村范围)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4〕4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锡岗村范围）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位于潮安区古巷镇锡岗村，总面积约699.2亩。四至为：东自锡岗村草坑池顶、草坑接瓦窑头至粪池山，南至市外环北路，西至锡岗村与永安寨村村界线，北至振大集团租用锡岗村土地边界接岭后劲尾、大埔。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标示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征收工作由潮安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潮州经济开发区，市国土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土地储备、公安、工商、法制、监察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三、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农作物。一切违法违章行为应立即停止并自行整改，抢种农作物的应自行清理。

四、征地范围内，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或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的行为。

五、征地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征地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拆除、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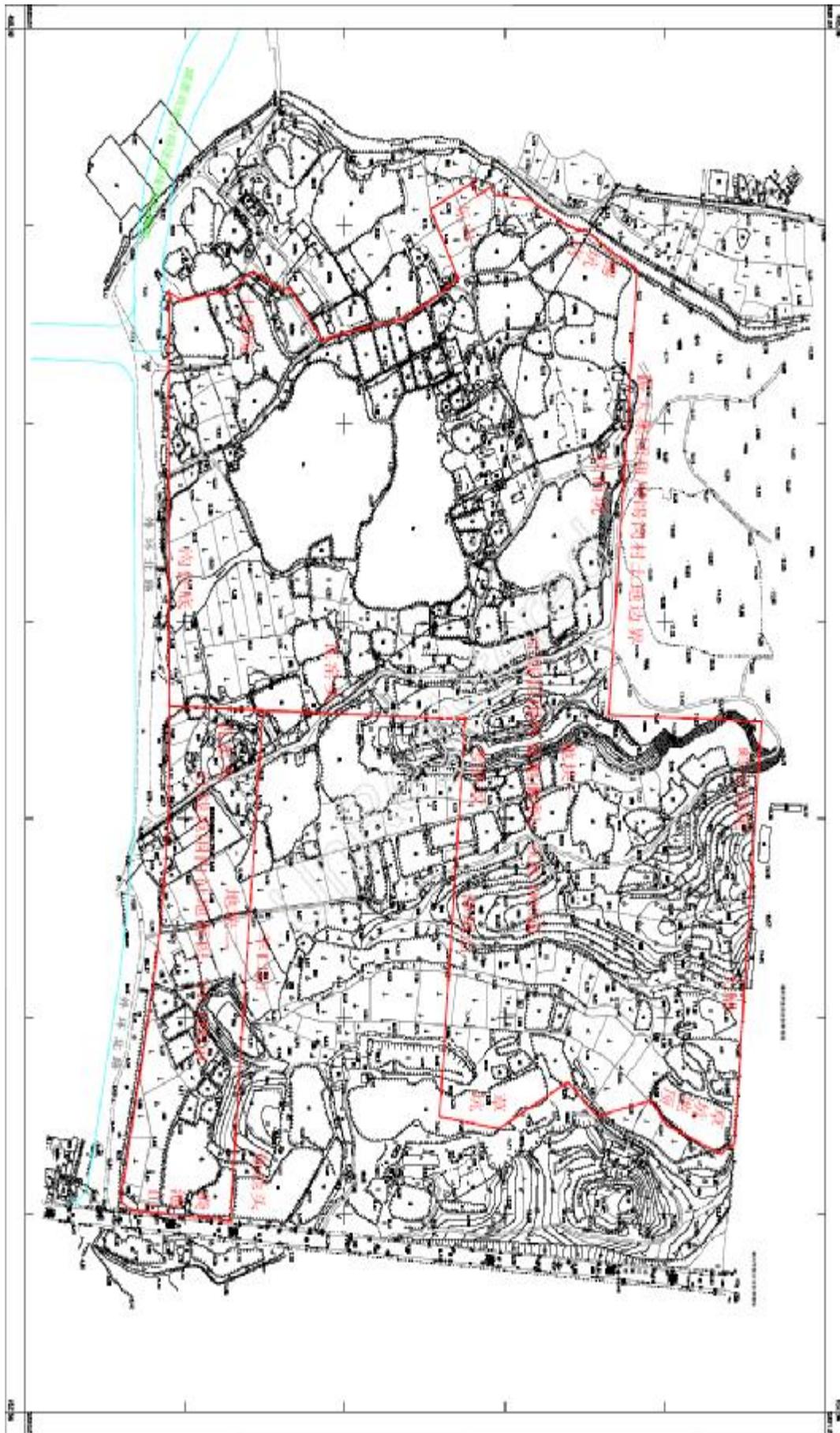
征地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七、征地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故意阻挠、寻衅滋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锡岗村范围）征地红线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6日



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保群村范围)征地红线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

潮府办函〔20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起草单位根据计划安排，按照《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和《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工作，按时报送市政府审定、颁布。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1	《潮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在办
2	修订《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若干规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办
3	《潮州市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在办
4	《潮州市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市房地产管理局	在办
5	《潮州市人力三轮车客运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2月
6	《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局	2月
7	《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法制局	3月
8	《潮州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3月
9	《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	市公路局	3月
10	《潮州市奖励旅行社开拓“引客入潮”旅游业务试行办法》	市文物旅游局	4月
11	修订《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市法制局	5月
12	《潮州市防震减灾实施办法》	市地震局	5月
13	《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行办法》	市司法局	6月
14	《潮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6月
15	《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6月
16	修订《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月
17	《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月
18	《潮州市信用档案管理规定》	市档案局	8月
19	《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月
20	《潮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市水务局	10月
21	《潮州市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市文物旅游局	10月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动态轮换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发改粮调〔2013〕324号

市直各有关粮食单位：

为加强市级储备食用油管理，保证储备油安全。现将《潮州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20日

潮州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确保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安全、品质新鲜、成本节约和应急供应，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油”），是指市政府为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保障军需民用，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储备的市本级食用植物油。

储备油的品种主要包括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豆油等质量合

格的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五、 储备油的储备计划、承储、轮换、动用、储备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储备油按照企业承储、费用包干、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第五条 储备油动态轮换是指储备油由承储单位在协议期限内，按照市级储备油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承担购销价差风险，实现推陈储新的轮换方式。

第六条 市发改局（物价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定储备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提出动用结算价格，对储备油的数量、质量、储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核定安排储备油管理费用，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落实承储单位并报市发改局备案，与承储单位签订动态轮换协议，明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等级、安全事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并对储备油实施日常监管。

第七条 储备油实行专仓储存。承储单位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台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检查。

第八条 储备油实行动态报备制。承储单位每月5日前向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报告上月份在库储备油的品种数量、质量等级、价格和进出仓等情况。

第九条 储备油动态轮换采用常量活期的轮换方式。常量是指承储单位必须常年保持储备油实际库存量达到承储计划80%以上(含80%);活期是指承储单位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多批次组织储备油轮换。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食用油储存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储存的储备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库储存的储备油不得超过生产时间6个月,且轮换期限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一条 储备油管理费实行定额包干,具体包干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局根据承储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下达承储计划时确定,并适时调整,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保管损耗以及因动态轮换而产生的盈亏由承储单位自负。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80%,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承储单位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50%,或12个月内累计有3个月出现储备油库存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80%的,取消该期间的储备油管理费,并取消承储单位的承储计划。

第十三条 储备油管理费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按季出具储备明细表,经市发改局(粮食局)确认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给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与承储单位结算。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储备油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等,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用油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三) 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接到市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油，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承储期间应急动用储备油的结算。承储单位按照市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油，销售价格低于入库价格而造成的差价，以及动用储备油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单位。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限时整改、通报批评、撤销承储计划、取消储备费用补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常年实际库存量低于承储计划 80% 的；

(二) 虚报、瞒报轮换数量的；

(三) 不按时上报轮换情况的；

(四) 在库储存的储备油超过生产时间 6 个月（或储存期限超过 4 个月）不安排轮换的；

(五) 其它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潮法规审〔2013〕31号)

潮州市公路局关于 征收 2014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市继续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51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 2014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凡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二轮及三轮摩托车除外)。

二、征收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缴费优惠期,在优惠期内缴费的按征收标准的 95%计征;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的按征收标准计征;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 2‰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三、征收标准:见附表。

四、征收方式:车主到市公路局所属各收费窗口办理缴费。具体地址为:

1、新春路中段市公路局直属征费所,联系电话:2266537;

2、潮州大道北潮州交警支队年票便民服务点,联系电话:2852100;

3、环城西路130号潮安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2225643；

4、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庵埠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

5811735；

5、潮安区龙华机动车检测中心年票便民服务点；

6、饶平黄冈大桥西侧饶平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7802784；

7、饶平县机动车辆检测站年票便民服务点；

8、饶平三饶镇新开发区三饶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8352222。

五、年票互认：潮州、汕头、揭阳三市已实施车辆通行费年票互认，我市车辆缴交通行费年票后，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或年票标识，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收费站时免缴车辆次票通行费，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次票收费站时免缴代收的车辆次票通行费。

2013年12月26日

（潮法规审〔2013〕35号）

附表：

潮州市机动车辆通行费年票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车型划分标准	收费标准 (元/辆)
二类	私家小车(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	600
	非营运,20座(含20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780
	的士	1200
	营运,20座(含20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1450
三类	非营运,21座~50座(含50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350
	营运,21座~50座(含50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2400
四类	51座以上客车,5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2750
五类	15吨以上货车和各种集装箱车	3600

备注：军车及执行任务的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标志牌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执行紧急救灾抢险任务的车辆免费。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监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工〔2014〕4号

各县（区）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直有关单位：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4〕3号），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监技术监督局

2014年1月23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上列资助范围均不含农业类项目）；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不含复评）；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以下简称“采标认可”）；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 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二) 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三) 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 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五) 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条 首次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获得“AAAA”级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获得“AAA”级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获得“AA”级以下（含“AA”级）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获得采标认可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千元。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底前，由市质监局联合市财政局，在市质监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单位、各开发区的单位，直接向市质监局申请资助。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饶平县的单位经当地财政局初审后，向市质监局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以及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项目的，应提交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获得“采标认可”资助项目的，应提交“采标认可”证书和采标标志证书（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评审年度资助项目，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报市政府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法规审〔2014〕3号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培育发展 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

潮经信〔201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年1月15日

潮州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

根据《潮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潮委办发电〔201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3〕450号），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议事制度

第一条 议事会议。

（一）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工作组）会议。主要研究部署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全局性重大工作。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协调工作

组组长提请召开会议。市协调工作组全体成员、县（区）分管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二）重大事项专项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大事项。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提出议题建议，报市协调工作组组长同意后召开。市协调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涉及相关事项的大型骨干企业及其所在县（区）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

（三）部门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大事项。由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企业诉求事项召集和主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涉及相关事项的大型骨干企业及其所在县（区）政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

（四）市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重点沟通协调大型骨干企业反映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市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由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二条 议事程序。

（一）各县（区）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当地大型骨干企业重大诉求事项，报县（区）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属市事权范畴的，由各县（区）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请示县（区）政府同意后，报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协调解决。

（二）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大型骨干企业和

各县（区）反映的相关诉求事项，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一）部门协调会议无法协调解决的重大诉求事项，由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提请召开重大事项专项协调会议研究解决。

（四）列入当年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且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其诉求事项属市事权范畴的，可通过企业帮扶联系人（详见第十一条）协调解决。仍无法解决的，企业帮扶联系人可提请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按相关程序协调解决。

第三条 议事要求。

（一）各县（区）、各部门受理或接到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转来的大型骨干企业诉求事项后，要抓紧办理，及时将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结果反馈企业并抄送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诉求事项的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如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办理时间的，报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同意后可以延长 1 个月。

（二）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自受理大型骨干企业重大诉求事项之日起，须在 1 个月内召开部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相关事项并反馈企业。需提请召开重大事项专项协调会议研究的诉求事项，报市协调工作组组长确定后，召开专项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并反馈企业。

（三）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适时征求企业对各单位办理企业诉求情况的满意度，通报各县（区）、各部门办理企业诉求的进展情

况，并将其作为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跟踪服务和目标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跟踪服务和目标评价制度

第四条 开展全面跟踪服务。

(一)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细化方案，按照强化系统性、突出实用性、确保操作性的原则，抓紧制定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配套措施，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或预期超过 5 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全面跟踪服务。每年 3 月底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当年全面跟踪大型骨干企业名单。

(三) 列入全面跟踪大型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由各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其中民营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国有企业（含在潮中央企业）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外资企业由市外经贸局牵头负责，金融保险证券类企业由市金融局负责。各县（区）要做好本地大型骨干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

第五条 开展目标评价。

(一) 目标评价内容。

- 1.各县（区）、各部门完成年度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发展目标情况；
- 2.各县（区）制定、实施《实施方案》配套措施情况，各部门制定、

实施《实施方案》政策实施细则情况；

3.各县（区）、各部门落实大型骨干企业动态管理、帮扶联系人、议事、统计分析等工作制度情况；

4.各县（区）、各部门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的创新性举措情况。

5.各县（区）、各部门办理大型骨干企业诉求情况。

（二）目标评价工作。

1.市协调工作组统筹全市大型骨干企业目标评价工作，具体评价工作由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牵头开展。

2.各县（区）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牵头，每年年初开展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于1月15日前报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

3.市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开展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1月15日前报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

4.每年1月15日前，由市统计局向市协调工作组提供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5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依据名单向大型骨干企业发放电子版调查问卷，征求企业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每年2月15日前，审阅各县（区）各部门自评报告，视情况开展抽样实地考察。并结合大型骨干企业对

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评价的调查问卷，对照目标评价内容，逐项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汇总、分析形成年度目标评价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通报各县（区）各部门。

第六条 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大型骨干企业季度情况综合工作。对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加强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统筹协调，形成顺畅高效的协调落实工作机制。

第三章 动态管理制度

第七条 每年3月15日前，市协调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企业自愿申报、县（区）政府推荐、市直有关单位分类审核的情况，提出本年度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形成目录（以下简称支持目录），在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申报原则。

（一）企业自愿申报。

（二）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发展。

第九条 申报条件。

申请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预期达到5亿元以上，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法人或者企业集团法人（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在潮州市的企业按其全部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不在潮州

市的企业按其所在潮州市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

(二) 在我市依法经营纳税，对当地税收贡献突出；

(三) 在同行业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位居前列，并有较大发展前景；

(四) 主导产品符合省和市产业政策，企业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五) 社会及商业信用良好，银行评定等级达 A 以上。

(六) 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以上安全、重大环保事故。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 1 月 15 日前印发通知，布置当年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填写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送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市属国有企业（含在潮央企）将申报书直接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推荐单位意见, 会同有关单位, 对有关企业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落实环保要求等方面情况审核把关, 综合提出当年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 3月15日前报市政府批准后形成支持目录, 并在媒体上公布。

第十一条 重点服务。

(一) 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 当年享受《实施方案》有关政策及市直有关单位、县(区)出台的具体配套政策。各县(区)、各部门要开展重点服务, 帮助落实相关政策,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二) 实行企业帮扶联系人制度。对列入支持目录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10亿元的企业, 按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含在潮中央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证券类企业等经济类型分类,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外经贸局、金融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落实企业帮扶联系人。各县(区)、各部门的帮扶联系人在年度支持目录发布后的1个月内落实到位。企业帮扶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协助落实相关政策。

(三) 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 落实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5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的帮扶联系人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

(一) 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 要明确当年企业发展目标及相应工

作措施，根据《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统计制度》要求及时上报企业经营发展、项目投资建设等情况。

（二）经年度跟踪评价，对完成当年发展目标的企业，优先列入下一年度的支持目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和10亿元的企业，分别授予相应牌匾予以激励。

（三）取得相关政策支持但未能如期完成当年发展目标的大型骨干企业，须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书面说明。已列入支持目录的大型骨干企业拒不上报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的，取消其本年度所获得的相关政策支持，且不考虑列入下一年度的支持目录。

（四）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从支持目录中除名，并通报全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4〕4号）